

四子王旗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关于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城市危旧房屋改造项目第一次竞争性磋商废标的情况说明

我中心（四子王旗住房综合保障中心）于2025年5月27日提起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城市危旧房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并组织相关招标程序。于2025年6月11日选定第一顺序中标单位为：中原盛世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0X2K7U）。

接到中标公告后，中原盛世建设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现场踏勘及市场调查工作。此后，我中心多次与中原盛世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郑重要求其尽快签订中标合同，并积极履行中标义务。然而，中标单位中原盛世建设有限公司却拒不与我中心签订中标合同，并正式提出弃标申请。其弃标理由为：在人员组织架构搭建、材料调配统筹以及技术实施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同时，考虑到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各单体分布较为分散，现场实际施工组织难度较大，与该公司现有的组织能力和地域资源状况存在一定差距，难以确保项目能够正常推进实施。鉴于我中心缺乏其他

合法有效的手段致使其履行中标义务，亦无法对其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经审慎研究，我中心原则上同意其废标申请。此外，建议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该公司的弃标行为进行处罚。

中原盛世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0X2K7U）自愿放弃本次中标结果，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建议相关部门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取消中原盛世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0X2K7U）在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城市危旧房屋项目的中标资格；

2、考虑该废标申请未对我中心造成实际明确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原中标单位：中原盛世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0X2K7U）采取禁止参与我中心所有招投标项目3年的惩戒措施，起止时间：2025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

3、拟对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城市危旧房屋项目重新发起第二次竞争性磋商。

附件1：弃标函

四子王旗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5年6月15日



弃标函

致：四子王旗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关于放弃四子王旗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ZCSZ-C-G- 250003）中标资格的声明

尊敬的四子王旗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原盛世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0X2K7U）于2025年6月11日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四子王旗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ZCSZ-C-G- 250003）投标，并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因我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开标前未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现场踏勘，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研究实施细节，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项目实施地点踏勘，经过实地勘察、市场行情及地域气候的深入了解，我方认为本次招标项目相对我方实施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我公司在人员组织、材料调配及技术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同时，考虑该项目实际实施时各个单体分散，现场实际施工组织难度较大，与我公司的组织能力和地域资源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我公司现正式声明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对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我公司承诺：

1、自愿承担因弃标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配合贵单位办理后续手续（如退还中标通知书、签署弃标协议等）。

再次感谢贵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支持与理解，希望贵单位给予我公司谅解以及对中国民营企业的关心和爱护，望今后有机会继续合作。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联系电话：15149311779

邮箱：280294359@qq.com

